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a Portaria n.º 33/78/M, que estabelece normas regulamentares do apoio a conceder aos estabelecimentos de ensino particular de fins não lucrativos.

訓令

第三三/七八/M號(二月廿八日)

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七七/M號法律獨一條條文修訂之十月廿二日第一一/七七/M號法律第七條之規定，有必要對給予不牟利教育扶助訂出管制法例；

現時所刊登的本管制法例未能立即和確切地解決該等學校的合理願望。這只是一個初步的接觸，從而對給予扶助之學校的組織和經常條件取得經驗和較深刻的認識後，方作必要之修正。

為此，
經教育廳建議；

並聽取政府諮詢委員會意見後；
護理澳門總督合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七六號國家基本法頒佈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五條一款c項所賦予之權，命令如下：

學校的註冊及評定

第一條 — 十月廿二日第一一/七七/M號法律所定對不牟利私立教育的扶助，將給予符合本法例所定條件而在教育廳註冊之學校。

第二條 — 一、凡持有教育廳所發准照之學校均視為已註冊者。
二、擬領取前款所指准照之關係人，應填寫附屬之 EP-1 式表格提出申請。

第三條 — 一、擬獲得本訓令所指扶助之學校，其管理部門須向教育廳申請按照本法例規定之有關評定，係以填報附屬之 EP-2 式表格為之。

二、教育廳應于十五天內將經作出有關報告的申請書送呈總督批示。

三、准否之批示，立即通知關係人。

第四條 — 一、倘對該學校是否符合第一一/七七/M號法律第二條一款b項之條件發生疑問時，教育廳應于十五天內請求財政廳稽核該學校之賬簿，但得臨時評為不牟利者。
二、稽核賬簿係由獲得教育廳發給證件之財政廳職員為之。

三、臨時評定立即通知關係人。

四、賬簿稽核完畢後，申請書連同財政廳及教育廳的報告送呈總督批示，以便給予確實的評定。

第五條 — 一、本法例所定之津貼及豁免是基於臨時評定而發給的，並按照確實評定加以修改。

二、為遵守前款之規定，臨時性及確實性之評定及學校的編類將于適當時間內在政府公報上同時刊登。

第六條 — 一、學校倘不獲確實評定為不牟利時，立即停止支付津貼，而由其管理部門共同負責償還不應收受之津貼。
二、否決評定為不牟利學校之批示將通知關係人。

三、由于前款所指批示，有關機關將循適用之法律辦理清算和追收未繳稅款。

第七條 — 一、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學校的管理部門應向財政廳清償不應收受的津貼。
二、透過關係人之申請，總督得准許關係人將該不應收受之津貼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三、付款的分期、款額和支付日期將由批示規定。
四、倘于前款所指期限內不自動繳納，財政廳便將總督批示文件，並加說明所欠款額，送交公帑催征處辦理催征。

第八條 — 澳門政府得隨時着令對有關覆審學校的評定作適當的調查。

津貼

第九條 — 一、為着津貼的分配，應就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專科或職業學校，按學生每年平均付出之費用，分別為 A、B、C 三類。

二、學生所付費用之平均數字，係以每學程所有學生繳交費用之總值除以人數所得之商而定。

三、根據前款所指平均數字將學校按下表編入 A、B 或 C 類：

每學程每一學生繳交之平均款額	類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專科或職業學校
免費或至 230 元	免費或至 250 元	免費或至 500 元
由 231 元至 350 元	由 251 元至 400 元	由 501 元至 800 元
350 元以上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上
		A
		B
		C

第一〇條 — 一、每學年發給之津貼如下：

a) 津貼以班為單位，數目按下表而定：

學校類別	幼稚園或小學	中學
A	\$ 1,500.00	\$ 3,000.00
B	\$ 1,250.00	\$ 2,500.00
C	\$ 1,000.00	\$ 2,000.00

b) 倘中學係屬專科或職業性質者，按前款所指給予中學之每班津貼增添百分之二十五作為附加津貼；

c) 凡將教授葡文列為課程之一的班級，每班可獲額外津貼五千元；

d) 倘校舍是租用的，發給相當於其確實繳納租金百分之五十的津貼。

二、上款所指的葡文教授，受現行施于葡文學校的監察制度管制。

三、本條一款所指的津貼，得按第一一/七七/M號法律第五條二款之規定並根據本地區的財政能力加以覆審。

第一一條 — 一、為分配上條一款 a 及 b 項所指津貼，每班學生最低人數定為：幼稚園二十人，小學三十人，中學二十五人。

二、為分配上條一款 c 項所指津貼，每班學生最低人數定為二十人；

三、倘若若干班級不能達到以上各款所指之最低人數，校方應向教育廳作出適當之解釋，對該等班級發給的津貼將按比例支付。

第一二條 — 接受津貼的學校須遵守：

a) 每年九月十五日前，須填妥附屬之 EP-3 表格寄出，相等於重新申請第三條所指的扶助；

b) 有關任何課程、學習計劃、教員團體或班數的修改，應用教育廳供給的表格予以報告；

c) 在可能範圍內，促進與改善教師的酬勞及教育的條件和質素；

d) 每學年結束後六十天內，填妥附屬本訓令之 EP-4 表格寄出。

第一三條 — 每學年的津貼於每年一月下半月及七月下半月結算。

各種稅項的豁免

第一四條 — 第一一/七七/M號法律第四條所指各種稅項之豁免，僅限於受益人對有關學校作出之活動有效。

助學金

第一五條 — 對牟利或不牟利私立學校的學生發給兩類助學金：

⊖ 學習補助金
⊖ 外讀助學金

第一六條 — 學習補助金按學年派發予小學、中學、中學包括專門中學及職業學校之學生。名額為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三及五，計算時遇有小數則將之進為整數，並按上一學年度就讀之學生總人數計算。此項每學年發給之學習補助金金額為：小學生二百五十元，中學生五百元。

第一七條 — 一、將上款所指限額以內之學習補助金發給每間學校屬於教育廳的職權。

二、選擇受益人和紀錄其身份資料屬於學校校長的責任，當校長接受所分配之學習補助金數額後，須向教育廳提供該等資料。

三、該等助學金之結算分為兩期，直接向校方辦理，第一期于一月上半月，第二期于七月上半月，透過校方管理部門向教育廳提供載有受益人身份資料的文件為據，係以教育廳供給之表格為之。

第一八條 — 一、家人居住澳門而最後四年中學教育在教育廳註冊學校攻讀之學生，擬在本地區以外地方攻讀符合本地區需要之高等學歷時，可獲給予助學金，助學金之名額每年由政府訂出。

二、于每學年開始時，總督透過批示訂出續後一學年之助學金名額及符合本地區確實需要之科系名單。

三、發給該項每月五百元助學金為學生助學金、旅費、宿費委員會之職權。該委員會將引用對已取得保證就讀以上兩款所指科系的學生的現行法例，予以發給。

最後及過渡性條文

第一九條 — 學校校長倘作出虛假聲明時，按照現行法例，須負刑事責任。

第二〇條 — 一、學校倘擬于現學年度申請發給津貼，應將附屬之 EP-2 及 EP-3 表格填妥一併遞交教育廳。

二、本學年度津貼只發給持有准照及在本學年度結束前已遞交上款所指表格之學校。

三、一俟學校具備獲取本學年津貼之所有條件，即辦理首期結算，下期結算在本年七月下半月辦理。

四、依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七七/M號法律之規定，給予本學年津貼之期限為一月至六月。

第二一條 — 一、第一六條所指的本學年度的學習補助金將依比例于三月至六月間發給，係按每間學校學生總數定出百分之三及五之名額，倘有小數時，則將之進為整數。

二、經教育廳與學校管理部門遵行第一七條二款之規定後，上款所指的學習補助金將按同條三款之規定，以受益人名義結算而付給學校。

三、校方管理部門須豁免學生繳費，倘或學生已繳交學費時，應予以發還，以本條一款所指期間為限。

第二二條 — 至一九七九/八〇學年度開始前，准現行經營中的學校辦理註冊，即使其執行校長並未具有有關證書亦可。

第二三條 — 倘對本訓令在理解上出現疑問時，將由總督于聽取教育廳意見後，作出批示予以解決。

第二四條 — 本訓令立即生效。

澳門政府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廿八日



澳門政府
教育廳

EP—1 (第 33/78/M 號訓令第 2 條 2 款)

領取准照申請書

澳門總督閣下：

(姓名)....., (年齡)....., (出生地)....., (父母姓名)....., 居住於....., 持有認別證第.....號, 發證機關為....., 以校長身份擬在.....市.....號.....樓開設以.....及.....語言授課之私立學校。

校名為.....程度為(1)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專科中學
 職業學校

制度為外宿/寄宿, 學生為 男生
 女生
 男女生 (2)

(2) 最高可容學生.....人。謹向閣下申請發給有關准照。

申請人之學歷為：.....

請予照准。

澳門,日.....月.....年

簽名應認證筆跡

(1) 將適用者在方格內畫上「×」

(2) 將不適用者刪畫

由教育廳填寫

檢查學校設備於.....日.....月.....年, 結果:

.....
.....
.....
.....

.....日.....月.....年

廳長

經將本事項送交教育委員會審議於.....日.....月.....年, 審議結果:.....

送呈總督閣下批示於.....日.....月.....年。

核准發給准照 於.....日.....月.....年
不予核准

廳長



澳門政府
教育廳

EP—2 (第 33/78/M 號訓令第 3 條 1 款)

評定為不牟利學校之申請

(姓名)....., (婚姻狀況).....,

現年.....歲, {所有人兼校長} (1) 學校名稱為.....所授程度為.....校址為.....

申請評定本校為「不牟利學校」, 為此, 謹以本人名義聲明如下:

1— 本校學生全免學費或作任何方式的金錢捐獻 (第 11/77/M 號法律第 2 條 1-a)。..... (2)

2— 本校學生雖有支付學校費用, 但該項收入全部供作學校的一般使費 (第 11/77/M 號法律第 2 條 1-b)。..... (2)

澳門,日.....月.....年

.....(3)

簽名.....

姓名之葡文拼音.....

(1) 將不適用者刪畫

(2) 將適用者在方格內畫上「×」

(3) 校長或所有人兼校長

由教育廳填寫

有

臨時評定此校之.....教育為「不牟利學校」, 日期為.....日.....月.....年, 及通知該校於.....日.....月.....年。

無

澳門,日.....月.....年

公務員

奉總督閣下.....之批示, 核准此.....學校之.....教育確定評定為「不牟利學校」, 並於.....日.....月.....年通知該校。

澳門,日.....月.....年

公務員

.....



澳門政府
教育廳

EP—3 (第 33/78/M 號訓令第 12 條 2 款)

給予不牟利私立學校津貼

姓名.....

擔任校長之學校名稱為.....

校址為.....

臨時

確定

(1), 於.....日.....月一九.....年被評

定為「不牟利私立學校」, 現以本人名義聲明上述學校於一九.....至一九.....學年度之活動情況如下:

幼稚園教育

級	學生人數	每名學生每年之捐獻	每班每年之總捐獻	學生不少於二十名之班數	學生不足二十名之班數, 並指明每班之學生人數
.....					
.....					

小學教育

級	學生人數	每名學生每年之捐獻	每班每年之總捐獻	學生不少於三十名之班數	學生不足三十名之班數, 並指明每班之學生人數
.....					
.....					

(1) 將適用者在方格內以「十」表明。

中學教育

級	學生人數	每名學生每年之捐獻	每班每年之總捐獻	學生不少於二十五名之班數	學生不足二十五名之班數，並指明每班之學生人數
.....					
.....					
.....					

專科中學教育

級	學生人數	每名學生每年之捐獻	每班每年之總捐獻	學生不少於二十五名之班數	學生不足二十五名之班數，並指明每班之學生人數
.....					
.....					
.....					

職業學校教育

級	學生人數	每名學生每年之捐獻	每班每年之總捐獻	學生不少於二十五名之班數	學生不足二十五名之班數，並指明每班之學生人數
.....					
.....					
.....					

設有教授葡文課程之教育

級	學生人數	學生不少於二十名之班數	學生不足二十名之班數，並指明每班之學生人數
.....			
.....			
.....			

由於學校佔用的一幢或多幢不動產每年所繳付之租金，並指明校址及出租人。

校 址	出 租 人	所付租金
.....		
.....		
.....		

由教育廳填寫

給予下列教育津貼	學校之評定	學生人數不少於最低限度規定之班數	學生人數不足最低限度規定之班數	津貼總額
幼稚園教育.....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專科中學教育.....				
職業學校教育.....				
設有教授葡文課程之教育.....				
租金.....				

總數.....



S. 澳門政府 教育廳 R.

EP-4 (33/78/M 號訓令第 12 條 d 項)

不牟利私立學校 年報

學校名稱.....

1 — 學生方面

學年度開始時報名之學生人數.....
 學年度結束時之就讀學生人數.....
 轉讀他校之學生人數.....
 他校轉來之學生人數.....

升學學生

1 — 由幼稚園升讀小學之人數.....
 2 — 由小學升讀中學之人數.....

中學畢業人數.....
 擬升讀大學之人數.....

2 — 教師方面

教師合共人數.....
 幼稚園教師人數.....
 小學教師人數.....
 中學、專科中學及職業學校教師人數.....
 兼任幼稚園及小學之教師人數.....
 兼任小學及中學之教師人數.....

酬勞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附註：指明係總酬勞抑以小時計算者。

資格

教育程度	有畢業證書之教師人數	無畢業證書之教師人數	具有澳門教育廳所發註冊文憑之教師人數
幼稚園			
小學			
專科中學			
職業學校			

合共.....

3 — 關於領導及行政人員

— 領導及行政人員總數
 — 不包括教師在內之領導及行政人員人數.....
 — 不包括教師在內之領導人員每年總酬勞.....
 — 不包括教師在內之行政人員每年總酬勞.....

4 — 津貼之分配

人員.....
 工程及設備.....
 其他.....

合共.....

4 — 附註：.....

澳門，.....日九月一九.....年

校長

簽名.....
 姓名之葡文拼音.....